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第一軟體大樓販賣部B（A0276室）
工商服務事業廠商駐區審議會議
審查項目及分數配比說明

一、組織團隊(20分)：

1.申請單位簡介。

2.營運經驗。

3.駐區組織架構。

4.駐區時程。

二、營運機能(25分)：

1.申請駐區營運內容、對象。

2.財務規劃。

三、服務特性(35分)：

1.服務策略、方式。

2.未來展望。

四、資源需求(10分)：

含租賃營運場所及配置使用與維護計畫、水電等公共設施需求等項。

五、其他承諾事項(10分)：

除了前述項目外，針對園區提供其他較有利之承諾。

附　註：

1.「平均總評分」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)達70分（含）以上判定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判定為不合格，不得作為進駐對象。（若平均總評分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時，請審議委員加註說明理由）

2. 個別委員評分最高分為序位1，次高分為序位2，依此類推。

3. 各廠商所得序位加總，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1優先順位駐區資格。

4. 若序位加總後，有相同序位者，則以「服務特性」項目得分高者為優先。